

证券简称：恒顺电气 证券代码：300208 公告编号：2013-005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69 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 2 亿元。本期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 （一）**发行主体**：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3 恒顺债”）（证券代码：112147）。
- （三）**发行规模**：2 亿元。
-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五）**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债券票面利率为 9.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
- （七）**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利息在第三个计息年

度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九)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

(十)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最终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十一) 起息日：起息日为 2013 年 1 月 14 日。

(十二)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 月 14 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及最后一期利息。

在利息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在兑付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六）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十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在第 4 年、第 5 年继续存续。

（十八）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即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则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限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九）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全臣先生以个人全部合法财产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四）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总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受

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5%。

(二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七) 提供转让服务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服务的申请, 除此之外本期债券不在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 500 手或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 500 手且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 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二十八)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本期债券发行结果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结束, 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最终发行对象为 4 家机构投资者, 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要求。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